

宁县社会保险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宁县社会保险局							
联系人	付亚军	联系电话	0934-6622397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机构设置的通知》（宁编委发〔2015〕2号）							
	部门（单位）职能：							
	1. 负责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核定及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支付工作。 2. 负责全县社会保险登记、扩面及参保职工档案的建立、管理工作。 3. 负责全民参保工作。 4. 负责和承办全县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5. 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及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月度基金收支、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执行社会保险财务会计、统计制度的实施工作。 6.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负责全县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支付及其基金的预算、决算、会计、统计报告。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按月完成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核定，保障在职职工社保权益。 目标2：按月支付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待遇领取人员合法权益。 目标3：每年按时高质量完成社保基金预决算，确保上级配套资金预算准确。 目标4：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职工工资福利。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1个，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内设8个职能股室，包括：综合办公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失业保险股、工伤保险股、基金管理股、稽核股、信息财务股								
人员情况	内容	参公管理人员6人，县财政补助人员18人。						
	人员编制数（人）	18						
	在职人员总数（人）	24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02.21	上级财政补助				
		公用经费	20.29	上级财政补助				
		合计	322.5	本级财政安排	9383.34			
	项目支出	本级	9081.13	其他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收入预算合计	9383.34			
合计		9081.13	支出预算合计	9383.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成本控制数	≤	322.5	万元			
		待遇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发放各项待遇			按月发放	
	部门效果目标	落实国家兜底保障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影响	关爱退休人员，保障基本生活	定性	保障基本生活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按月归集整理	≥	93	%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内控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	定性	定期组织业务人员互训			按月开展	
	档案管理	档案归集	定性	及时归集整理业务档案			按月归集整理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2025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按照全省2024年企业职工基金预算结果，运用资金分担计划，计算出我县财政应承						
项目立项必要性	兜底保障原企业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提升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社会保险局财务管理制度》《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宁县社会保险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政策依据	2025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资金分担计划，县级配套部分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在2024年141万元补助资金基础上上浮10%，2024年需要县级财政补助资金156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企业职工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保险标准	=	3.84	万元/人.年		
		成本控制数	≤	1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	26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性	定性	按月及时兑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养老待遇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待遇领取人员政策知晓率	定性	保障合法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	93	%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2025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企业厂长经理生活费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保障企业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项目立项必要性	提高企业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社会保险局财务管理制度》《宁县社会保险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企业厂长经理和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监督管理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政策依据	县委常委会议通过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25年原企业科级负责人生活补助99人，人均月补助标准770元，共计7.7万元；已故企业退休人员遗属生活补助347人，人均月补助标准298元，共计10.34万元；企业离休干部1人，月需资金6875元。月需资金18.74万元，年共需资金225万元，考虑到增发资金和增加人员的情况预算资金约需要27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关爱原企业工作人员。 目标2：确保企业厂长经理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其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厂长经理生活补助标准	区间值	500-1940	元		
		遗属供养人员待遇标准	区间值	270-1650	元		
		成本控制数	≤	2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供养人员数	≥	347	人		
		厂长经理补助人数	≥	99	人		
		企业离休干部人数	=	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兑付及时性	定性	按时足额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国家兜底保障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维护社会稳定			
		关爱原企业工作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	定性	保障基本生活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2025年预算县列项		二级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县级财政兜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发放资金县级财政兜底资金，保障全县						
项目立项必要性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职工利益得到保障，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社会保险局财务管理制度》《宁县社会保险局内部控制制度》《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发放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政策依据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需要县级财政兜底保障的补助资金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5年预算支出预算收入之间的差额8571万元进行兜底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标准	≥	7.2	万元/人.年		
		成本控制数	≤	857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	3700	人		
		缴费人数	≥	78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性	定性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待遇政策，确保职工合法权益	定性	确保			
		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领取政策知晓率，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满意度	≥	93	%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2025年预算县列项		二级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冬季取暖补贴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2 政策类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5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保障企业退休职工温暖过冬，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						
项目立项必要性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冬季正常取暖，生活安康幸福。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社会保险局财务管理制度》《宁县社会保险局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发放计划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保险局						
政策依据	甘人社密电【2023】7号关于新增企业退休人员采暖费补助发放的相关政策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在2025年发放463人的基础上，预算2025年新增170名退休人员，共计673人，每人每年1250元，共需资金84.13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	1250	元/人.年		
		成本控制数	≤	84.1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	47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兑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每年11月份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温暖过冬，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定性	保障			
		待遇领取人员政策知晓率，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维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遇领取人员满意度	≥	93	%		